

# 《年轻人，干销售去》 连载（二）

■ 文建祥 / 文

## 海誓山盟的爱情，抵不过金钱的诱惑

老杜名叫杜永泽，是跟方宝一起光屁股玩到大的兄弟。

他在乡下老家跟方宝一起度过了贫穷而难忘的童年岁月。他们一起上小学，当上红小兵时，光荣地坐在同班同学面前，杜永泽可以感到旁边方宝身上散发出的深深的自卑。都是一名红小兵了，可方宝居然还穿着几年前的开裆裤，更让他无地自容的是还时不时地露出了小鸡鸡，虽然他用双腿全力夹住，但只要一抬腿仍然会露出。他下来问方宝：“为什么不让你妈买布做条新裤子？”

小方宝低着头说：“没钱。”大个子李向阳老拿这个取笑方宝。

都上三年级了，方宝仍然穿着因姐姐长大了而穿不下的女裤。那时的女裤与男裤有着明显的区别，男裤在正面开口钉纽扣；而女裤则是在侧面开口钉纽扣。小方宝为了怕同学们笑他穿女裤，每次小便时故意假装是大便，然后蹲下来脱下裤子。在方宝的记忆里从未穿过新衣裤，他从小就是穿哥哥姐姐穿剩的旧衣裤长大的。贫穷不仅体现在穿衣，更体现在吃饭上。为了省钱，全家人每天只吃两餐饭，而为了全家人能填饱肚子，米饭中必须加入一些野菜、红薯，不然粮食是不够全家人吃一年的。至于菜，特别是肉食荤菜那就更是想都不敢想了。

穷则思变，方宝从小学开始就会想尽一切办法做点小生意。杜永泽看见方宝每天上学路上拾鸡粪与猪粪，就问他：“弄这干啥？多脏啊！”

“脏？送到生产队可记一二个工分啊。”有一年过年，方宝突发奇想，大年初一一大早就轻轻敲开村民的家门，给主人送发财的财神年画，同时送上一句句恭喜发财祝福新年吉利的话，使得街坊邻居叔叔阿姨们喜出望外地夸奖，说这孩子既聪明又懂事，小方宝心里美滋滋的。初一、初二、初三三天，他靠自己居然赚到了30块钱！这可是70年代的30块啊！

杜永泽感到了方宝身上的某种脚踏实地的做事风格，他们慢慢地成了挺要好的伙伴。到了四年级，小方宝跟小杜一起将自家自留地的甘蔗一根切成4段，背到集市去卖，一段甘蔗卖5分钱，一根甘蔗就可卖2毛钱！

杜永泽说：“这下好了，我们去看电影吧！”

“看电影？在哪里？”

“就在村口大队里面，有人把门，一毛钱一张票，去不去？”

方宝黑眼珠一转：“你去看吧，我有点事。这钱分你一半。”

“你又干吗？”

“看电影的人，不是很闲？”

“应该是吧。谁像你这么不安生啊？”

“你想不想再挣钱？”

“想啊，你还要干吗？”

方宝说：“有了卖甘蔗的这笔钱，我是这么想的，红糖3毛4分一斤，我们再买来生姜，捣烂，跟红糖混在一起熬，掌握这个火候是个手艺，可是我会！边熬边搅，熬好了，抻成长条，然后用剪刀剪成一颗一颗菱角形的姜糖。1分钱一颗。能赚不少钱呐！”

“那我不看电影了，跟你干！”

那天晚上在露天电影院，方宝自制的姜糖卖得很火。为了少花钱，多挣钱，方宝和杜永泽是翻墙而入的，这可以让他每晚再节省两毛钱电影票。他们干得兴致勃勃，方宝在后面忙着卖姜糖，杜永泽过来说：“喂！你看没？那个坐第一排、穿白连衣裙的长头发妞？”

“看见了，咋啦？”

“她谁呀？”

“管她谁呢，买糖就行！”

杜永泽就走过去，递出一颗姜糖请她吃。她正跟身边的女伴说话，抬眼看了看他，伸手接过，说：“谢谢啊。”

转眼初中，在当时白糖是紧俏物资很难买到，没有国营商店的证明是很难从糖厂批发到的。但是方宝叫上杜永泽来到离家50公里外的糖厂，对负责看厂子的老头说：“我家里面开了很大的铺子，现在是来拿样品的。”然后随便留了一串电话号码，这样就以批发价拿了两袋白糖。回家他们又将白糖零售出去，赚了其中的差价。

方宝自我开创的营销之路不仅解决了自己上学的学费、书本费，对家中有了一些帮助，而且这也让他赢得了爱情，而杜永泽则因此耿耿于怀。

自从露天电影院见过那个白衣长发的女生以后，杜永泽就开始做梦，而似乎一夜之间，村里的男孩子们的喉结开始突起，女孩子们学会了羞涩，春天来了。男孩女孩们在上、放学的路上，开始有意无意地打闹嬉戏，杜永泽知道，这跟以前男孩子们野马奔般的追打撕闹是不同的。男孩子们在私下的热烈讨论中，提到最多的是一个叫阿蓉的长发女孩，而杜永泽知道，那就是让自己失眠的那个女生。

他们家乡的孩子由于贫穷，差不多上到中学就辍学，开始忙着帮家人照顾庄稼，打理

杂事。这一段时间，很多人都在追阿蓉，都到她家的地里帮着收秋。经常是十几个男孩子帮她家干活，方宝也在其中。而方宝觉得自己个子小，家里也穷，他只有靠自己的踏实肯干来积极表现，他不仅做小生意，还能写诗，不久前还有一首诗在镇上的杂志发表了。所以阿蓉在众多的爱慕者中选中了这个能写诗和做生意的小个子男生。每次大家忙完农活，阿蓉家里是管饭的，而阿蓉就有意无意坐在方宝的旁边，大方地给方宝夹菜。方宝受宠若惊。

一天傍晚，阿蓉忙完了活，正跟家人一起吃饭，只听外面蚩蚩儿叫，然后她不动声色地扫视了一眼对面的爸妈和旁边的哥嫂，摸一下嘴，站起来说：“我吃饱了。”

“你这是要干啥去？”

妈妈关心地问。

“出去走走。”

哥哥放下碗说：“走啥走，白天还不够累啊？”

“你管我！”

阿蓉说着一扭身子就出门了。

老爹向哥哥老眼一瞪：

“还不快跟着，老子昨晚输掉的钱，你要想办法给弄回来！”

阿蓉对父亲的心思门儿清，所谓想办法，不过是看哪家平时来往出手大方，然后他就准备靠闺女这棵摇钱树多摇几年钱，所以不能让她自作主张私订终身。可是她对这样的想法感到恶心！

这个黄昏让杜永泽终生难忘。他并没有在帮阿蓉家打工的追求者之列，生性软弱的他陷溺在自己的自卑感之中。这期间，好朋友方宝跟他谈到阿蓉的事，他不置可否，他不觉得方宝会被选中。而这一天的黄昏让他改变了这个想法。沉甸甸的稻穗耷拉着脑袋，稻田里一片金黄。他收割稻穗累得头脑发胀，一阵凉风吹来，风里有让人惬意的稻香。他直起腰，眯起眼睛，伸展手臂，感受着微醺的风从腋下吹过。然而，无意中他看见稻浪滚滚，一个白色连衣裙的女孩，他惊呆了，就是那个她！只是现在出落得越加玲珑动人。更让他惊呆了的是，方宝与她隔着一个人的距离自在走着。他的惊呆了很正常，因为他不知道刚刚发生的那一幕。那一幕在方宝的心里正荡起涟漪。

五分钟之前，蚩蚩儿叫声是他们约会的暗号。此时的方宝只是众多追随者中的一个，而阿蓉的橄榄枝一直没有明确抛出。这次她手里带着一本书，是舒婷的诗集。走到稻田

里，她问方宝：

“请教你个问题好不好？”

“请教不敢当，是什么问题？”

“你帮我读一下这首诗怎么样？”

她把书翻到《致橡树》那一页，递给方宝，方宝读起来：

“我如果爱你——

绝不学攀援的凌霄花，

借你的高枝炫耀自己；

我如果爱你——

绝不学痴情的鸟儿，

为绿荫重复单调的歌曲；

也不止像泉源，

常年送来清凉的慰藉；

也不止像险峰，

增加你的高度，衬托你的威仪。

甚至日光，

甚至春雨。

不，这些都还不够！……”

诗没读完，这时候阿蓉抢过接着读：

“我必须是你近旁的一株木棉，

作为树的形象和你站在一起。”

她的心意表露无遗。方宝的心里洋溢着幸福。

在这之前，他暗恋过女孩子，但没有表白过，没有去谈过恋爱，况且是这么漂亮、很多人追的女孩子。诗歌，这一定是阿蓉青睐自己的原因。方宝看见在夕阳的晕染下，阿蓉的脸上泛出梦幻一样的光，嘴唇那一抹红色让人怦然心动，细细的茸毛是少女独有的稚嫩，白色连衣裙变成细碎的金黄色鳞片，轻轻贴在她娇俏玲珑的身体上，在风中飘摆。稻香四溢，方宝掉进了爱情的无底洞。

方宝带阿蓉来到后山小树林里面的一个山洞，这是方宝跟杜永泽一起密谋做生意的地方，而哥哥的手电筒很快就照亮了这个洞口。

“原来是相中这个穷小子啦！他有啥好啊？跟我回家，找爹说去！”

阿蓉松开了方宝的手，说没事，然后就跟哥哥镇定地说：“说就说，我找谁，也不会找一个赌钱的男人！”

“哟哟，你敢数落爹的不是？翅膀硬了胆儿肥了是不是？”

“我说的是事实！怕什么？有本事你让爹自己改掉这口，我们家也不会这样！”

“这话你跟爹当面锣对面鼓去说吧！”

两人一路推推搡搡回到家，老爹坐在床上，抽着旱烟袋，拿眼瞥了下闺女：

“你咋想的啊？”

“我觉得他人不坏，嫁他是我乐意。”

“我养活你长大，就便宜一个癞矮子吗？”

“爹你这话真难听，人是靠本事吃饭，矮怎么了？”

“我看你是被他花言巧语给灌迷糊了，闺女我跟你讲，你要是不跟他当机立断，我们断绝父女关系！”

“断就断！你以为你成天那样子我们当儿女出去光彩啊？人家不偷不抢不赌钱，有什么丢人的？”

老爹一听，勃然大怒，拍着床帮就跳起来：

“造反了呀你，这闺女大了成精啊，敢管老子？柱子，家法伺候！”

哥哥抡起扁担啪一下打在阿蓉肩膀上，阿蓉硬是挺着，身子晃一晃，又站直了。第二下打在腰上，阿蓉倒在地上，妈妈从旁边扑过来说：

“别真打呀！你们疯啦！说说就行了吧！”

第三次打在门框上，咔嚓一声，扁担一断两截，叮当落地。

方宝自己回家，认真想了想，决定跟爹娘正式谈到阿蓉家提亲的事。妈妈说：

“孩子，阿蓉那闺女我见过一次，个子高你一头，模样也是挺俊的，一看就不是我们这样的能降伏的，你伺候不了她，你要娶了她以后有你好果子吃呢！”

“妈你别管了，她爱我就行。”

“现在的孩子……一见面就爱，现在爱，过几年呢？你就瞎折腾，能折腾出个花来吗？咱家这破房子，你怎么娶人家嘛！”妈妈愁眉不展。

但是年轻人的爱情是无法无天的，越是家人阻拦，他们越是享受在一起的叛逆。他们只有时间就会在一起，谈理想、谈文学、谈人生……他们好像有说不完的话。而他们不知道的是，在他们走过和坐过的每一个地方，都留下一双黯然神伤的眼睛，这眼睛的主人，就是杜永泽。

阿蓉是个独立的姑娘，什么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都是胡扯，她要靠自己追求幸福生活。她认准的事情，就敢想敢做。她相信这个

小个子男人，有文化，还有做生意头脑，也没什么不良嗜好，抽烟喝酒赌博的坏毛病都不沾，个子矮算什么毛病呢？只要他人有本事，跟他错不了。

而村里的众多落选者在村口吊儿郎当闲逛的时候，看见出双入对的方宝和阿蓉，都心有不甘，其中就有大个子李向阳，阴阳怪气地说：

“文艺青年总是占便宜！早知道上学那会儿多识几个字咯！”

他们的地下情从1988年开始，持续了五年，很多人的激情不会持续如此长久，而方宝和阿蓉的恋爱关系一直持续到1993年，五年长跑，加上阿蓉隆起的肚子，才让双方的父母在这年春节前一个寒冷的清晨，做出最后的妥协：“管不了啦，生米煮成熟饭了，你们就把事办了吧！”

他们成婚那一天，有个人跑到大山上，犹如一头野兽，气喘吁吁地在崎岖陡峭的山路上发足狂奔了一整天。

半年之后，儿子方圆出生。

婚后的日子本来在物质层面上并没有太大的变化，而方宝在乡下有限的小打小闹也并不足以支持岳父大人的娱乐生活。儿子的出生，加重了方宝的担忧。阿蓉自然是被方宝含在嘴里捧在手上，什么活都不沾，好吃的一定要先给她吃。于是，方宝的困境越来越明显。阿蓉的哥哥想到外面闯闯，听说村里的人到深圳打工，没两年就盖起两层小洋楼，还买了拖拉机，他们不知道为什么外面能这么快地挣钱，但是想总比在这乡下有奔头。阿蓉也建议方宝一起去看看，方宝说好。

而这个决定，让如今的方宝追悔莫及，他不知道事情为什么会变成这样？早知今日，何必当初？他宁愿在老家受一辈子苦，种一辈子地，也不愿意现在这样陷入绝望的深渊无法自拔！

他还记得，那个月圆之夜，在他家大门口。他搂着怀里的阿蓉，阿蓉怀里抱着熟睡中的方圆。方宝看着天上的一轮明月，像是喃喃自语，又是跟怀里的人说：

“出去跟几年工，把家里的瓦房拆掉，也盖成两层楼房，然后把咱圆圆送到好学校，跟城里人一样，不再受我们这样的苦，过上好日子。你说好吗？”

阿蓉脸上蒙着一层月光，似乎没有听见，或者不忍打破这好夜的圆满宁静。总之，她没有说话。

## 死都不怕还怕啥

方宝对往事的眷恋，让他无法接受她跟人私奔的事实。他在心里翻来覆去咀嚼着说不清不明的滋味：咱们是自己谈的，又不是媒婆硬拉来的，咱们是自由恋爱，为什么你还这么绝情呢？女人心、海底针，话都不说一句，就走了，钱真的比我们俩的感情重要吗？孩子你也忍心抛下不管了吗？这日子怎么过下去呢？家里爹娘会咋想呢？村里人要笑死了！

他病了，高烧十天不退，白天黑夜颠倒，噩梦连连，总在大汗淋漓中惊醒，身上的衣服就从没干过。工厂宿舍不能白住了，老板娘听说他老婆跟人跑了，又看他病得神志不清，动了恻隐之心，大发慈悲没说轰他走。

“生活就像一副沉重的担子，压迫着人，让人屈服于它，把你压倒在地上，始终也不让人有解脱的一天。你再也不会回来了，曾经以为两人能长相厮守，到头来只不过是我一厢情愿。为爱情而生的人，当然也可以为爱情而死。如果生不能在一起，也许我的死，能给你带来一个回头。”

这天，他挣扎着起来给阿蓉写遗言，写完最后一行字，开始收拾衣服，这是可以留给杜永泽的，生病期间，他没少照顾他。

他数了数身上的钱，一共六百多块，这是他的全部财产，也是他能留给爹娘唯一的东。当这个念头浮现在他心中时，他有了一瞬间间的恍惚，但他克制住自己不要去想，可是阿蓉离开了他，这足够让他结束他的生命。一个月足不出户，走路摇摇晃晃的，他有气无力地走到邮局。

他在收款人一栏写下了父亲的名字，心里的恍惚再一次产生，这也许是他最后一次写父亲的名字，在留言栏里，他的笔尖停住了。终究不知道该写些什么，或者说该怎样对他说，直到邮局工作人员催促，他才把空着留言栏的汇款单寄了出去。

杜永泽只是为这个老乡感到同情，对于阿蓉的选择，他也没有什么好说的。这里的生活的确很难让阿蓉这样的女人忍受，而且也不该让她受，可是她一定也受够了。她当初的希望落空了。这么长时间了，她是怎么过来的？她这样的选择，他理解。他从家乡跟来这里，一方面为了挣钱，一方面，他或许也是为了能一直看见阿蓉。无论她做什么，他能看见，也就安心了。而此刻，他知道方宝可能会想不开，这个从小到大的兄弟，现在遇到这样的事，总是值得同情的。他一直像一个隐形人出现在方宝和阿蓉身边，他希望他深爱的女人的丈夫不要因为爱的女人而做傻事，他跟着他，他看着他走出农场，走上喧闹的大街，他希望在他最需要的时候出现，帮他一把。

方宝跟踉跄跄走出邮局，走上车水马龙的街道，这是一个近郊的一条街道，路两旁有商铺饭店，生意冷清，有几只狗在围着大便转悠，苍蝇嗡嗡嗡嗡飞舞着。方宝走到斑马线前，他看见对面在空置了很久的工地上有一座烂尾楼，钢筋水泥露出狰狞的面目，好像对着方宝张牙舞爪，远没有平时看到的那些竣工并且装修豪华的花园洋房招人喜欢。他想：你们也不用吓唬我，大不了一个死，怕什么？

暮色沉沉，楼房的窗户都次第亮起桔红色的灯光。方宝大踏步走过去，他就想在这个傍晚，凌空一跃，万事皆空，在这个城市，每天都有人死，没有人会感到新鲜，连上报纸的机会都没有。他越想越加速了自己的脚步，准备登上这个烂尾楼。暗影中的杜永泽紧张起来，他准备现身，可就在这时，方宝在楼梯拐角被什么东西绊了一下，差点摔个跟头，低头一看，吓了方宝一跳，是一条很瘦很瘦的黑腿，不仔细看，会当成一根枯树干，他再仔细辨认，一个皱纹满脸的老男人出现在天色昏黑的烂尾楼——那是他的家，他穿着破烂的衣衫，胳膊比竹竿细了不少，他驼着背，如皮包骨的一只手在垃圾桶中翻拣着什么，腿上是捡垃圾蹭上的泥巴和污渍，他另一只手上拎着同样污迹斑斑的尼龙袋，翻拣得很认真。

他被方宝打扰了，方宝无意中“闯入民宅”，但是那男人并不生气，只是眼中突然一亮，像看到了什么好东西，原来是一盒吃了半的点心，他凑过鼻子，嗅了嗅，脸上露出丝欣喜，他随即取下草帽，露出花白稀疏的头发，朝站在一家西饼店橱窗前的一个孩子挥了挥手，向他叽里咕噜地说着不知道是什么地方的方言，声音有些干裂，显得有些严厉，但方宝却听得出慈爱。那个孩子听懂了，愣愣地站着，没动弹，一双眼睛直勾勾地看着老男人手上捧着的那块点心。

老男人一瘸一拐地走过去，把手中的点心盒塞到那个孩子的手上，略显严厉的眼中露出一丝笑意，那孩子也咧嘴一笑，显然很开心。方宝的心猛然一酸，爹苍老的背影和方圆天真无邪的脸庞同时浮现在他的脑海中。刚才强压下去不敢面对的人一下子都浮现了出来：

“爹娘辛辛苦苦把我养大，他们二老还在家里辛辛苦苦地养活自己和孙子，而圆圆还不满4岁，我是一死了之了，可孩子却永远没了父亲，我不但没有尽到孝养爹娘的责任，连养大自己娃的责任也没做到，我怎么配作一个父亲和儿子？难道我要让年近七旬的爹娘去养大我的娃吗？”

方宝呆立在路口，两脚不能动弹。

“不，我不能死！我要赚钱，我要活下去，我要照顾我的爹娘和我的娃！”

方宝被眼前这一幕激励着，幡然悔悟，他觉得在他的人生绝境之中遇到这两个人，也是一种宿命，他说：

“老伯，谢谢你，也谢谢你的孙子救了我！”

谁知老叫花子眉毛一挑，两眼焕发年轻人一样的神采，隔着厚厚的污垢，一脸的褶子也抖动起来，嘴里唾沫横飞地使劲骂道：“神经病！他是我娃！你才老伯呢！看你样子就是没经过事儿的，有什么大不了的，怎么活不是活啊？”

暗影中的人长出了一口气。

（待续）